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6號

原 告 張展綸

訴訟代理人 沈薰齡

被 告 蔡博格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2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 官 吳俞玲

法 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